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涛先生、李存牢先生、张怀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涛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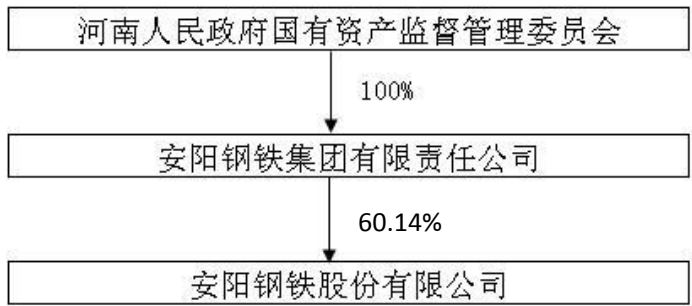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

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0.14%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具体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2014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324,289 万元，负债总额 3,564,518 万元，净资产 759,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43%。2014 年度实现总收入 4,604,147 万元，利润总额 12,718 万元，净利润 5,9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4,471,121 万元，负债总额 3,696,321 万元，净资产 774,8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67 %。2015 年 1-6 月份实现总收入 2,013,724 万元，利润总额-49,319 万元，净利润-50,167 万元。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等级为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

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本公司拟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反担保事项的产生是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进行担保所致。因此，公司同意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其实质是为支持本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遵循客观、公平、对等的原则。

2、据公司董事会核实：被担保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资信情况良好，业务广泛且经营稳定，资产安全性高，可偿还资金充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

1、公司拟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此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控股公司安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履行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职责，是可行的。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

六、对公司影响：本次公司通过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

保证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地进行,经营业绩有更好地发展。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